

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 实用手册

本书适用对象

准备上市的企业
再融资企业
环保核查管理部门
核查技术人员
核查专家
广大投资者（股民）

孙福丽 李喆 张雪飞 崔艳芳 编著

SHANGSHI HUO ZAIRONGZI
HUANBAO HECHA
SHIYONG SHOUC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 实用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实用手册/孙福丽等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111-0286-7

I. ①上… II. ①孙… III. ①上市公司—环境保护—审核—中国—手册 IV. ①X322.2-62 ②F279.2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1547 号

责任编辑 周 煜

封面设计 王筱婧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3.5
字 数 50 千字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对于任何一家企业的发展壮大而言，都期望通过获取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市场价值。实现上市是企业发展的助推器，支持企业更快速成长。

然而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准入机制尚未成熟，上市公司环保监管依然缺乏，导致某些“双高”企业或利用投资者资金继续扩大污染，或在成功融资后不兑现环保承诺，环境事故与环境违法行为屡屡发生。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节能减排政策不断强化的大趋势下，潜伏着较大的资本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给投资者。

为尽可能降低上市企业给广大股民带来的环境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在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等 13 个重污染行业，国家环境保护部开始联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开始逐步开展对上市公司的环境审查。

继 2003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

知》，开始尝试将环保设置为公司上市的准入门槛后，2008年1月9日，证监会在出台的新规定中增加了证监会受理申请的必备条件之一——环保核查意见。2008年2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式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将“绿色证券”制度化，与之前实行的“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一起，加上计划中的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等，共同构建环境经济政策的综合体系。这一绿色证券的指导意见旨在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为核心，遏制双高行业过度扩张，防范资本风险，并促进上市公司持续改进环境表现。

将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体系，一系列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开展，逐步规范了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行为。

可以说，没有环保核查，就拿不到准许上市的通行证。如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一样，成为前置的必过关卡。

然而环保核查从构想、探索到制度化，不过9年多的时间。对于广大企业来说，还是个相对新鲜的概念。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只有了解了上市环保核查，在与相关部门和环保核查单位等的沟通中，才能做到顺畅交流，更快更好地完成技术报告的编写，并最终实现核查工作的顺利获批。这也是编著这本书的主要目的。

最后，作为同类企业中的佼佼者，上市公司自然被赋予了更多责任，寄予了更多的期望。因而开展环保核查，不仅是在履行一项法定制度，更是在以此表达企业对上市的信心，对投资者的高度负责以及对共同赖以生存的环境和社会负责的坦荡和诚信。

本书无疑是环保核查管理部门、核查技术人员、核查专家以及广大投资者（股民）的一本实用手册。

李恒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为什么要进行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

1. 进行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目的和意义何在? 1
2. 我国目前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现状如何? 1
3. 上市环保核查通过难的主要原因都有哪些? 2
4.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都有哪些方面的依据? 2
5.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要点是什么? 4

第二部分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基础知识过关

6.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上市环保核查
有何区别? 10
7.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有什么特点? 10
8.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有何现实作用? 12
9. 什么类型的企业上市和再融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 13
10.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时段如何计算? 13
11. 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同一日历年度内因再融资再次
申请环保核查的情况, 是否需要再次编制技术报告? 14

12. 初次申请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包括哪些方面 基本内容？	14
13. 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包括哪些方面基本内容？	14
14. 再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环保核查基本内容都有什么？ ...	15
15. 何种环保核查文件需要环境保护部有关部门审批？	15
16.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及审查工作程序如何？ ...	15
17. 环境保护部受理及审查工作程序如何？	16

第三部分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主要工作程序及内容

18.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主要工作程序及具体 内容是什么？	17
19. 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前期阶段应进行哪些工作？ ...	17
20. 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7
21. 技术核查单位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应做好哪些 准备工作？	19
22. 现场核查包括哪些工作环节？	19
23. 技术核查单位需要进行哪些现场核查准备工作？	19
24. 现场核查所需资料清单包括哪些内容？	20
25. 企业应如何准备现场核查工作？	21
26. 技术核查单位需要进行哪些现场核查工作？	21
27. 企业需要配合进行哪些现场核查工作？	23
28. 技术核查单位报告编制阶段需要注意什么？	23

29. 企业在报告编制阶段需要配合进行哪些工作？	23
30. 技术核查单位在核查报告完成阶段需要进行的工作？	24
31. 企业在核查报告完成阶段需要进行的工作？	24

第四部分 上市公司申请环保核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32.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环保核查项目应提交哪些 申请材料？	25
33. 由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环保核查项目 应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26

第五部分 上市环保核查主要内容详解

34. 上市公司（含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环保核查主要 有哪些方面？	27
35. 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应考虑 哪些方面？	27
36. 核查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应考虑哪些方面？	29
37. 核查企业单位主要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和排放量 应考虑哪些方面？	30
38. 核查主要污染物总量应考虑哪些方面？	30
39. 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包括哪些内容？	31
40. 核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应考虑 哪些方面？	31

41. 核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应考虑哪些方面？	33
42. 核查违禁物质的使用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应考虑 哪些方面？	33
43. 企业环境管理的核查应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34
44. 环境纠纷及环境污染事故的核查应包括哪些 方面的内容？	35
45. 如何核查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情况？	35
46.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核查应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36

第六部分 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有关要求

47. 什么是环保核查报告的分报告和总报告？	37
48. 技术报告的章节如何设置？	38
49. 技术报告的总体要求？	38
50. 附件与附图应包括哪些方面？	39
51. 核查报告中需要提供哪些照片？	40

第七部分 需要地方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52. 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核查企业核查时段内的守法 证明文件都有哪些？	41
53. 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42

第八部分 实际环保核查工作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处理

54. 对企业基本情况的描述和问题的说明中需要注意什么? ...	43
55. 现场考察中路线选择应注意什么?	43
56. 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的环保核查中存在哪些常见问题?	44
57.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核查中存在哪些常见问题? ...	44
58. COD 和 SO ₂ 两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和减排要求核查 需要注意什么?	45
59. 核查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45
60. 核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的 常见问题及对策?	45
61. 核查环保设备稳定运转率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46
62. 如何判定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是否含有或使用 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	47
63. 企业生产设施的产业政策符合性需要核查哪些方面?	47
64. 核查企业如何应对存在问题?	48

第九部分 案 例

案例 1——某水泥公司环保核查资料清单	49
案例 2——某水泥公司现场核查清单	54

附 录

附录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58
附录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63
附录 3	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 核查工作指南.....	65
附录 4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	71
附录 5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的通知.....	77
附录 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82
附录 7	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 文件的通知	85
附录 8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86
附录 9	中国证监会在其他有关文件中对上市环保 核查的要求	98

第一部分

为什么要进行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

1. 进行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目的和意义何在？

“上市环保核查”是环境保护部为规范和促进持续改善申请上市的公司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行为、避免因环境污染问题对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的一项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自 2001 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开展了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对促进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环境风险保障投资者（股民）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我国目前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现状如何？

据统计，2008 年初至 2009 年底，环保部共受理 150 家申请公司，其中完成核查 112 家，38 家正在核查过程中。已通过核查的 112 家公司中，不能一次通过专家技

术审查会的高达 60%。

3. 上市环保核查通过难的主要原因都有哪些？

环保核查关卡通过难，已是不争的现状。究其原因，一是上市公司不了解核查要求；二是上市公司对核查的具体内容不知道；三是不能很好的配合核查技术单位工作；四是由于公司没有很好的提供环保基础资料，使得核查技术报告在“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危险处置或临时堆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没有表述清楚，影响了项目的进程，更有甚者，影响到项目的审批等。

因此只有充分了解上市环保核查要求，才能与环保部门顺畅沟通，进而又快又好地配合技术单位完成核查报告的编制，并最终实现环保核查的顺利获批。

4.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都有哪些方面的依据？

上市和再融资环保核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如下：

(1)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06.16；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

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8.13;

(3)《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09.27;

(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02.22;

(5)《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2008.6.24;

(6)《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1.17;

(7)《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监管函[2008]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0.12;

(8)《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 2007.4.11;

(9)中国证监会在其他文件中对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5.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要点是什么？

(1)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文)

上市环保核查的目的是为督促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规定了环保核查的对象是从事冶金等 13 个重污染行业的申请上市的公司或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对这两类公司分别提出了环保核查要求。

规定了环保核查的申请条件、核查程序，并初步确立了环保部和省级环保部门分级审查机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

针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复杂的特点，规定环保核查范围为申请核查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下属的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

明确环保部和省级环保部门的分工：按照环发[2003]101 号文和环发[2004]12 号文规定，明确从事火

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冶金等其他重污染行业（13 个）生产经营的公司，由环保部负责环保核查。

理清环保核查程序。明确由环保部负责核查的公司，应准备哪些申请材料，向环保部提出核查申请，同时抄送其核查范围内各企业所在省级环保部门。环保部在公司应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省局文件齐备后，才正式受理核查申请。（最新要求：省局文件需在司务会前提交）

对公示的时段和公示方式做了进一步的阐释，规定“环保部完成核查后统一进行公示，在环保部网站和中国环境报上公示 10 天，同时在相关省级环保局（厅）、企业所在地地级及以上市级环保局的政府网站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公示 10 天。（最新要求：在环境保护部和相关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中国环境报上公示核查情况）

（3）《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

提出环保核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地方环保部门和环保核查技术支持单位的指导。

（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

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严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关口，健全专家审议机制，加强对上市